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566号

申请人：邝寒冰，男，汉族，2002年5月5日出生，住址：河南省上蔡县。

申请人：邝大妞，女，汉族，2006年12月3日出生，住址：河南省上蔡县。

申请人：邝小妞，女，汉族，2006年12月3日出生，住址：河南省上蔡县。

申请人：王玉梅，女，汉族，1941年1月13日出生，住址：河南省上蔡县。

共同委托代理人：邓汝松，男，广东海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共同委托代理人：黄栩，女，广东海智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天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瑞纺路2号101房自编66。

法定代表人：林创伟，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艳阳，女，广东梵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彭素云，女，广东梵君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邝寒冰、邝大姐、邝小姐、王玉梅与被申请人广州天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四名申请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邓汝松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艳阳、彭素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四名申请人于2023年7月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邝效华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2月2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向四名申请人支付邝效华2023年2月工资7000元；三、被申请人向四名申请人支付邝效华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2月21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25103.44元；四、被申请人向四名申请人支付邝效华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2月21日双休日加班工资117793.1元；五、被申请人向四名申请人支付邝效华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2月21日工作日加班工资201491.37元；六、被申请人向四名申请人支付邝效华2021年至2023年未休年休假工资4827.58元；七、被申请人向四名申请人支付邝效华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2月21日高温津贴3000元；八、被申请人向四名申请人支付邝效华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2月21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84000元；九、被申请人向四名申请人支付邝效华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2月21

日未缴纳社保的社保补偿金 26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四位申请人均非本案适格主体，其四人基于邝效华与我单位因劳动关系而主张的所有权利于法无据，应不予支持；二、我单位与四位申请人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就邝效华在职期间的一切法定待遇作出终结处理，在四位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自主处分权利时存在意思表示不真实、不自由的情况下，该权利处分应属有效，加之我单位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履行完毕支付义务，因此我单位与邝效华及其直系亲属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四位申请人本案的所有仲裁请求均缺乏依据；三、邝效华在职期间不存在加班，四位申请人也未举证证明邝效华存在加班情形，加之邝效华在职期间从未对其工作时间、月工资标准、计算方式和每月工资数额向我单位或有关部门提出异议，且该请求已过仲裁时效。四、邝效华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才符合享受年休假的法定条件，故 2021 年不存在年休假，我单位已安排邝效华在春节期间享受完毕。五、邝效华不属于高温作业，不符合领取高温的法定条件，且该请求已过仲裁时效。六、我单位与邝效华已签订劳动合同，该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不予支持。七、社会保险费不属于仲裁委调处范围，应予驳回，四位申请人要求社保经济补偿于法无据。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被申请人确认邝效华从2021年2月27日开始在其单位处从事搬运工，直至邝效华去世，双方劳动关系终止。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拟证明其单位与职工邝效华的直系亲属就邝效华工作期间的权利义务均已终结：1. 劳动合同，显示由被申请人与“邝效华”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约定合同期限从2021年2月27日起至2023年2月26日止，以及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内容，乙方落款处有“邝效华”字样签字。2. 《协议书》及转账凭证，协议书显示甲方为被申请人，乙方为邝效华及乙方直系亲属邝寒冰、邝大姐、邝小姐、王玉梅，由乙方直系亲属代表邝寒冰与被申请人签订，协议载明被申请人员工邝效华于2023年2月13日入院治疗至签订本协议时处于完全丧失自助意识状态，经乙方直系亲属慎重考虑一致同意放弃治疗，并于2023年2月21日为邝效华办理出院手续。鉴于邝效华部分亲属身处异地的客观情况，邝大姐、邝小姐、王玉梅无法亲自前往处理本事件，乙方直系亲属代表邝寒冰确认在得到乙方全体直系亲属的特别授权情况下，与被申请人达成如下协议：结合邝效华因自身疾病突发的客观事实，协议各方同意按照非因工死亡情形处理，被申请人与邝效华用工关系于2023年2月21日解除。被申请人支付补偿款项128614元，该费用包含邝效华因抢救、住院治疗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可能出现死亡情形前在职期间的法定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工资、

保险待遇等)、死亡情形发生后一切因劳动关系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法定待遇(包括但不限于丧葬费、一次性救济金、一次性抚恤金、疾病救济费等),放弃邝效华与被申请人建立用工关系而产生的法定权利,所有争议归于消灭。转账凭证显示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27日向邝寒冰银行账户转账支付上述协议款项。3. 视频,显示邝大姐、邝小姐、王玉梅各自口头确认其本人授权邝寒冰处理邝效华事宜。

四名申请人确认邝寒冰有与被申请人签订上述协议并已收到协议款项,但主张该协议存在显失公平、乘人之危、胁迫的情形,属无效协议,理由如下:一、邝大姐、邝小姐、王玉梅在老家,其三人对邝效华的工作、治疗情况不了解,可能存在重大误解,且邝大姐、邝小姐、王玉梅口述授权内容不明,因此邝寒冰不能代表另外三名申请人签订该协议。二、因邝效华病危需要高额住院费用,被申请人没有为邝效华购买社保并称签协议书放弃赔偿才愿意支付医疗费,邝寒冰可能出于无奈才签署该协议,被申请人属于乘人之危。三、协议约定款项甚至少于住院费用,与工亡标准赔偿相比数额差距巨大,显失公平。

本委认为,一、四名申请人均系死亡职工邝效华的直系亲属并为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其四人就邝效华死亡前与被申请人因履行劳动关系产生的争议发起仲裁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范畴。二、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且双方对邝效华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持异议,故四名申请人要求确

认邝效华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支持。三、对于被申请人与申请人邝寒冰签订的协议。首先，被申请人已举证证明邝寒冰是在邝大姐、邝小姐、王玉梅口头授权其处理邝效华事宜的情况下，与被申请人签订协议，且本案没有证据证明邝效华属于工亡情形，故四名申请人基于上述理由主张该协议属无效协议，缺乏依据。现《协议书》经四名申请人的授权代表邝寒冰与被申请人签名、盖章确认，在本案没有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双方在签订该协议书时存有违背自身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形，应视为合法有效的协议。其次，四名申请人同意与被申请人达成该协议，确认协议款项包含邝效华在职期间的法定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待遇等），及放弃邝效华与被申请人建立用工关系而产生的法定权利，此是其对自身权益的自由处分，授权代表邝寒冰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应对自己作出的确认行为具有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和预见能力，故其对自身签字确认的行为应承担不利后果。再者，双方签订的协议系针对被申请人与邝效华解除劳动关系后权利义务的约定，根据一般常理，此种性质的协议属于劳资双方对劳动关系权利义务的终局性解决方案，如若在协议约定内容以外仍有争议事项未解决，理应在协议中有所体现和约定，此乃普通大众可理解可接受范畴，因此，本委认定该协议书系作为结清被申请人与邝效华劳动关系期间的权利义务而达成的协议，符合意思自治原则。因此，四名申

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加班工资、未休年休假工资、高温津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及未缴纳社保的社保补偿金的仲裁请求，本委均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职工邝效华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驳回四名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